

**FCTC**世界卫生组织  
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 世界卫生组织烟草控制框架公约 缔约方会议

第六届会议

俄罗斯联邦莫斯科，2014年10月13-18日

2014年10月18日

### 决定

#### **FCTC/COP6(12) 进一步制定公约第9和10条实施准则的部分案文**

缔约方会议，

考虑到公约第7条（“减少烟草需求的非价格措施”）、第9条（“烟草制品成分管制”）和第10条（“烟草制品披露的规定”）；

忆及缔约方会议在 FCTC/COP1(15)号决定中设立一个工作小组负责拟定公约第9和10条实施准则并在 FCTC/COP2(14)号决定中将该工作小组的工作范围扩大到影响公约目标的制品特点（例如设计特点）；

忆及在 FCTC/COP4(10)号决定中通过了公约第9和10条部分实施准则，并在 FCTC/COP5(6)号决定中通过了另一些部分准则和授权该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其工作；

注意到该工作小组向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6/13）及其附件，附件载有供审议的与今后可能开展的部分准则工作有关的建议，题为“成分－披露”（附件1），“释放物－披露”（附件2），“用语的使用－成分”（附件3）；

确定众多实验室通过世卫组织烟草实验室网络对促进验证分析化学方法开展了重要工作，

1. **欢迎**世卫组织预防非传染性疾病司就与公约第 9 和 10 条有关的工作进展情况向缔约方会议提交的报告（文件 FCTC/COP/6/14 和 FCTC/COP/6/14 Add.1）；

2. **要求**公约秘书处：

(a) 通过公约网站提供标准操作程序以及世卫组织发表的相关文件；

(b) 邀请世卫组织：

(i) 在一年内完成世卫组织向缔约方第五届会议提交的进展报告（文件 FCTC/COP/5/INF.DOC./1）中所述的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和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的验证工作；

(ii) 在两年内评估卷烟成分和释放物中尼古丁、烟草特有 N - 亚硝胺（TSNAs）和苯并芘标准操作程序是否酌情适用于或经调整可用于卷烟以外的烟草制品，包括无烟烟草和水烟筒烟雾；

(iii) 基于科学证据，编写关于有碍实现公约公共卫生目标的引人注目的卷烟具体特点（包括细支/超细支设计，过滤通风，新式过滤设计，例如胶囊等气味传送装置）的一份报告，以便在缔约方会议第六届会议之后工作小组举行的第一次会议上进行审议；

(iv) 继续监督和密切跟踪新烟草制品的演变情况；

(v) 编写一份关于水烟筒和无烟烟草制品有毒成分和释放物的报告；

(vi) 通过公约秘书处向缔约方会议汇报情况；

3. **决定**授权该工作小组：

(a) 通过循序渐进的程序继续开展准则的拟定工作，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关于成分和释放物的披露、检测和测量的部分准则草案或一份进展报告，其中需考虑到：

- 
- (i) 经世卫组织验证的用于检测和测量卷烟成分和释放物的分析化学方法；
- (ii) 由主要促进者拟定的草案案文以及此后工作小组在其第八次会议上的讨论情况<sup>1</sup>；
- (b) 考虑到工作小组第八次会议讨论的各种可能的定义，以有意义的和缔约方会议可以接受的方式探讨界定“内在成分”定义的可能性<sup>2</sup>，并在产品管制领域就其他定义继续开展工作；
- (c) 继续在依赖责任和毒理学等领域中进行监督，包括针对无烟烟草制品和水烟筒烟草制品开展此种监督，尤其是审查从世卫组织获得的这些领域的信息，审查相关问题，并向缔约方会议下一届会议报告情况；
- (d) 审查有碍实现公约目标的引人注意的卷烟具体特点（包括细支/超细支设计，过滤通风，新式过滤设计，例如胶囊等气味传送装置），并就这些事项向缔约方会议下届会议提交进一步的部分准则草案或一份进展报告；
4. **邀请**各缔约方、国际组织、区域组织和次区域组织、国际金融机构和/或其他发展伙伴为开展研究协助缔约方实施公约第 9 和 10 条提供资源并进行协调；
5. **鼓励**缔约方解决实验室的基础设施和能力问题，包括在区域级解决这些问题，并分享关于披露烟草制品成分和释放物的最佳做法和工具；
6. **还决定**根据 FCTC/COP4(10)号决定：
- (a) 要求公约秘书处提供援助和作出必要安排，包括作出预算安排，以便工作小组继续开展工作，并与缔约方会议主席团协商，确保各缔约方能够获得草案案文（例如通过一个受保护的网站）并能在向缔约方会议分发准则草案之前发表评论；

---

<sup>1</sup> 见文件 FCTC/COP/6/13 的附件 1 和 2。

<sup>2</sup> 见文件 FCTC/COP/6/13 的附件 3。

(b) 采用下述时间安排：

秘书处提供准则草案（如有）， 供缔约方评论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日前至少六个月
工作小组向秘书处提交最后报告	在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日前至少三个月
向缔约方会议分发	根据《缔约方会议议事规则》第 8 条至少在 缔约方会议第七届会议开幕日前 60 天分发

（第五次全体会议，2014 年 10 月 18 日）

= = =